《明德館空間使用學生自律辦法》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為維護明德館空間使用權存續之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辦法係規範輔諮系學生於明德館空間之使用，並由學權股執行之。

第 3 條 本辦法所未規範者，適用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》。

第二章 應遵守原則

第 4 條 教室無人使用時，應關閉該教室冷氣、電腦、電燈、電扇、投影機等電器。

第 5 條 樓層無人使用時，應關閉該樓層走廊電燈。

第 6 條 於17時後，進出側門後應將其關閉。

第三章 教室使用規範

第 7 條 各一般教室入口處設置「暫離牌」，填寫時應敘明姓名、離開時間與預計返回教室時間。

第 8 條 若欲離開教室，並於三小時內返回教室，稱「暫時離開」（下稱「暫離」）。依以下各項執行：

第 1 項 若教室內有人，直接暫離即可，亦可填寫暫離牌。

第 2 項 若教室內無人，應填寫暫離牌，並關閉除冷氣外之電器。

［註］：不令其關閉冷氣，係因冷氣壓縮機不宜短時間內反覆開關，否則能源消耗較大。

第 9 條 若欲離開教室，除暫時離開外，皆稱「完全離開」（下稱「離開」）。依以下各項執行：

第 1 項 若教室內有人，則直接離開即可。

第 2 項 若教室內無人，應查看暫離牌，並依以下各款執行：

第 1 款 若有人填寫暫離牌，且並未超過其預計返回教室時間，應關閉冷氣以外電器。

第 2 款 若無人填寫暫離牌，或有人填寫之但已逾其預計返回教室時間，應關閉所有電器。

第四章 糾察與檢舉

第 10 條 每學期將招募至多三名糾察員，為糾察隊，並由系學會給予薪資。

第 11 條 糾察隊隸屬學權股，應協助辦理執行教室使用規範之事宜。

第 12 條 糾察隊每週應擇定一日，於該日22時至0時間，自行擇定時間查看各教室使用狀況，並匯報予學權股長。

第 13 條 糾察隊若發現能源浪費之情事，應關閉之；若發現違反教室使用規範者，應檢舉之。

第 14 條 若有違反教室使用規範者，教授、系辦及一般學生皆可向學權股檢舉。

第五章 罰則

第 15 條 若經糾察隊或學生檢舉屬實，處新台幣50元罰款。得隨時繳納，否則待須使用本會服務（如講座、畢業典禮等）時應補行繳納。

第 16 條 若經教授或系辦檢舉屬實，則全系記一點，累滿三點則全系教室冷氣於22時後自動斷電，並於隔日8時復電。記點每學期歸零，重新起算。

教室使用規範示意圖：

